

# 坪山区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第三方基坑监测补遗文件（01号）

各投标人：

本补遗文件是坪山区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一期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项目编号：GC66624009）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招标文件与本补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遗文件为准。

补遗 1：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资格审查文件以及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中**修改为：**

-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 5、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承诺函（格式详见补遗文件附件 1）**；
-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补遗 2：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须知，（六）资格后审，3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由招标人负责判定）增加：（17）投标人未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

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承诺函”的，招标人不作不予受理处理，但因此导致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补遗3:本项目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年7月10日10:00，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变更为2024年7月15日10:00，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年7月20日10:00。

招标人：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 附件 1:

## 承诺函

本人 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代表 XX 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参加 坪山区集成电路基地污水资源化示范项目 (一期工程) 第三方基坑监测 (项目编号: GC66624009) 投标。在此,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XX 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 XX 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 XX 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废标。
2. 取消 XX 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 盖 章 ) :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 盖 章 ) : \_\_\_\_\_

投 标 人 代 表 ( 签 字 ) : \_\_\_\_\_

出 具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